荔府办通〔2021〕30号

荔波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荔波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玉屏街道办事处，县直各相关部门：

《荔波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荔波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荔波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31日

荔波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

管理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为加强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以下简称“生态护林员”）的管理工作，切实调动生态护林员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好生态护林员的职能作用，更好地保护森林资源，巩固造林绿化成果，改善生态环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贵州省护林员管理规定》《贵州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选聘细则》《国家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选聘办法》及森林保护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指生态护林员是指用国家和地方财政专项资金聘请的非劳动关系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护林员。

第二章 生态护林员选聘管理

（一）基本原则

1.坚持精准选聘的原则。选聘对象必须是生活在我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

2.坚持精准到户的原则。一户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最多安排1人为生态护林员。

3.坚持特殊贫困户优先的原则。同等条件下，少数民族家庭、身体健康、收入较低、退伍军人和公益林林权所有者的家庭优先考虑。

4.坚持突出重点的原则。以天然林、公益林和退耕还林的生态林面积大的地区和生态区位重要地区为重点，集中安排。

5.坚持自愿公正的原则。尊重群众意愿，在自愿报名的基础上，按程序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聘用。

6.坚持统一管理的原则。本着“乡建、村聘、村管、村用”的原则，生态护林员由所在村统一管理，不跨越乡（镇、街道）聘用和护林，原则上护林员在所在村护林。

（二） 选聘条件

1.必须是荔波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范围的人员。

2.选聘年龄一般在18—65岁之间，续聘年龄不超过70岁，身体健康，能胜任野外巡护工作，责任心强。

3.政治素质良好，热爱祖国，遵纪守法。

4.无犯罪记录。

5.积极配合和参与脱贫攻坚、支持村支两委和脱贫攻坚队工作。

（三）选聘程序

1.公告

各乡（镇、街道）在各村组及村民活动较为集中的醒目位置张贴选聘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应包括：

（1）选聘资格条件及名额；

（2）选聘范围、程序及方式；

（3）生态护林员管护任务及补助；

（4）报名方式和所需提供的材料，上交材料应包括身份证复印件、一折通复印件、扶贫登记卡等；

（5）其他相关事项，如报名截止时间等。

2.申报

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员根据自身条件和意愿，向村民委员会提交申请及其相关材料。

3.初选

根据申报材料和选聘条件，各村民委员会对申报人员递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选审核，并按分配名额提出拟聘人员名单，进行初选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天。

4.审核

各村民委员会将拟聘人员名单报送至所在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审核申报人员贫困人口身份是否属实。各乡（镇、街道）须在第一时间对申报名单进行审核并反馈各村民委员会。通过各乡（镇、街道）审查确定选聘人员名单后，报送至县扶贫开发办公室，由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审核申报人员贫困人口身份是否属实。县扶贫开发办公室须在第一时间对申报名单进行审核并反馈各乡（镇、街道）。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不得进入下一选聘阶段。

5.考察及评定

各村民委员会要组成考察评定小组，通过谈话、查阅资料、实地走访等方式对申报人员进行考察，并进行打分排序。各村民委员会应结合辖区内森林资源分布情况，本着“脱贫、择优、公开”的原则，研究确定选聘的人员名单。

6.公示

各村民委员会对拟聘的生态护林员名单在行政村的醒目位置进行张榜公示，征求村民意见。公示期不少于7天。

7.聘用

公示期满后，对无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报各乡（镇、街道）审定后，由各村民委员会与生态护林员签订管护协议，并报县林业局备案。

（四）监督与管理

对反映生态护林员选聘有关的问题，县级人民政府应及时核实、查处。对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聘用人员，取消聘用资格。对弄虚作假、不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办事的相关工作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调离工作岗位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工作职责

（一）职责分工

1.县人民政府：对全县生态护林员管理工作负总责。

2.县林业局：负责向上申报生态护林员指标，提出指标分配方案，制定生态护林员管理制度，并向县人民政府汇报工作；指导、督促乡（镇、街道）开展选聘及相关管理工作；不定期对乡（镇、街道）、村民委员会实施管理、考核情况的抽查复核，并适时通报乡（镇、街道）生态护林员管理和履职情况。

3.县财政局：负责生态护林员资金监管工作，不定期对乡（镇、街道）、村民委员会资金发放情况的抽查复核。

4.县扶贫办：负责生态护林员身份审定工作，不定期对乡（镇、街道）、村民委员会护林员身份审定情况的抽查复核。

5.各乡（镇、街道）：对本乡（镇、街道）各村生态护林员选聘、资金造册等工作的真实有效性负总责。负责生态护林员的身份核定、协助保险理赔等工作。指导、督促各村开展生态护林员选聘、培训、考核和资金造册等相关工作，及时更新生态护林员动态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生态护林员管理档案。按时汇总上报本乡（镇、街道）资金兑现清册至林业局，不定期对村民委员会实施管理、考核情况的抽查复核，并适时通报生态护林员管理和履职情况。

6.各村民委员会：对本村生态护林员选聘、资金造册等工作的真实有效性负主要责任。组织开展生态护林员的选聘（续聘）、培训、考核和资金造册、档案管理等相关工作；选好村级林长，配齐配强护林队长、副队长，明确巡护区域和巡护责任，要充分发挥林长制体系抓手作用，将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纳入村规民约；负责用好和管好本村生态护林员，做好生态护林员的考勤登记，及时向乡（镇、街道）上报更新生态护林员动态变化情况；与生态护林员签订承包管护协议，督促生态护林员认真履职等。

（二）生态护林员职责

1.协助宣传并带头贯彻执行林业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当地护林公约、村规民约，定期（每月）向村民委员会汇报护林工作情况。

2.对管护区内的森林资源进行巡护，掌握管护区内的林地、林木数量、具体位置等基本情况，对重点地块、珍稀树种要进行重点管护，发现问题要及时报告。

3.对管护区内发生的乱征滥占林地、乱砍滥伐林木、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乱采滥挖野生植物、违规野外用火等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依法坚决制止，并及时上报。

4.对管护区内发生的林业有害生物危害树木情况要及时上报。对管护区内发生的立木枯死、水土流失、塌方等灾害情况要及时上报。

5.对管护区内发生的森林火情、火灾要及时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扑救。

6.对管护区内发生的破坏林业宣传牌、标志牌、界桩、界碑、围栏等管护设施的行为，要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

7.对合法林木采伐实行全程监督，协助查处各类林业案件，积极接受上级的检查、指导和培训。

8.接受乡（镇、街道）及村民委员会的指导和管理，履行管护协议规定的职责和其他的工作任务。

第四章 队伍建设

（一）队伍建设。以村为单位组建护林大队伍，由各村民委员会负责管理。各村民委员会视各村森林资源及生态护林员分布情况，以1个或相邻的几个组为单位划定管护区域，组建护林队伍进行管护。

（二）队伍管理。乡（镇、街道）适时抽查各村民委员会巡护工作开展情况，村民委员会对护林队队长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村民委员会每个月对护林员工作进行考评，每天对护林员出勤情况及巡护情况等进行记录。

（三）正确处理生态护林员和原有护林员的关系。对考核合格的原有护林员仍按原有的资金渠道继续聘用；对岗位空缺的的，及时补选，并按原有的资金渠道聘用，由村民委员会安排到护林队，以老带新，确保新聘护林员尽快熟悉岗位工作，发挥作用。

第五章 考核办法

考核实行百分制，分值为100分。村民委员会负责月考核，乡（镇、街道）负责半年及年终综合考核，并对各村民委员会上报考核资料进行审核。

（一）出勤情况（15分）。责任区内巡山护林每周不得少于3天，每月不得少于12天；森林火险期巡山护林每月不得少于22天，同时必须做好巡山记录，村民委员会做好巡山执勤登记。

1.每周未达到规定执勤标准的每少一天扣2分。

2.无故不参加学习、培训、会议等相关活动的每次扣5分。

3.如未按规定执勤导致林地、森林发生严重破坏损失的一次性扣15分。

（二）森林防火（30分）

1.防火期被督查到不在岗位的每次扣5分。

2.发生野外违规用火未及时制止和报告的每起扣5分。

3.发生森林火灾未及时报告、不参与处置（扑救、核查、协助办案）的一次性扣30分。

（三）林地保护（20分）

发生非法占用林地未及时报告的每起扣10分。

（四）林木保护（15分）

1.发生非法采伐林木达行政案件未及时制止和报告的每起扣10分。

2.发生非法采伐林木达刑事案件未及时制止和报告的每起扣15分。

（五）野生动（植）物保护（5分）

发生非法猎捕或贩卖野生动物、乱采滥挖野生植物未及时制止和报告的每起扣2分。

（六）造林地保护（5分）

发生人畜破坏林地未及时制止和报告的每起扣2分。

（七）有害生物防治（5分）

发生较大病虫害未及时报告导致成灾的每起扣2分。

（八）基础设施保护（5分）

发生破坏林业宣传碑牌等基础设施未及时制止和报告的每起扣2分。

第六章 奖惩标准

一、月考核

每月底由村民委员会开展生态护林员考核，考核得分大于等于90分者可以为优秀，得分大于等于80分小于90分者为合格；得分大于等于70分小于80分者为基本合格；得分小于70分者为不合格。

（一）月考评为优秀，全额发放基本劳务补助和绩效补助。

（二）月考评为合格，全额发放基本劳务补助和绩效补助。

（三）月考评为基本合格，只发放基本劳务补助，扣发当月绩效补助，并给予警告处理。

（四）月考评为不合格，酌情发放基本劳务补助，扣发当月绩效补助，并立即解聘。

二、综合考评

每半年由各乡（镇、街道）开展一次综合考评，考评得分大于等于90分者可以为优秀（原则上每个村控制在10%），得分大于等于80分小于90分者为合格；得分大于等于70分小于80分者为基本合格；得分小于70分者为不合格。

月考核扣发的和空岗未发放的资金用于半年及年终综合考评为优秀护林员的奖励。

第七章 聘用与辞退

生态护林员实行1年一签，聘期为1年，属非劳动关系，实行动态管理。管理工作由各村民委员会组织实施，结合各月考核情况是否继续聘用，不合格的予以解聘。

（一）生态护林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直接予以解聘：

1.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法律制裁的。

2.连续3个月考核得分均低于80分的。

3.月考核得分低于70分的。

4.未履行生态护林员的职责，致使管护区内林地、林木受到严重破坏的。

5.管护区域内发生较大火灾、病虫害，发生重大森林案件、重大猎捕野生动物案件等未及时发现或故意隐瞒事实不报而造成重大损失的。

6.管护区内一个月发生火情3次（含3次）以上或有林地过火面积累计达30亩(含30亩)以上的。

7.以管护名义私自乱罚款、乱收费，单独或伙同他人对森林资源实施破坏行为的。

8.法律或其它相关文件规定应予以解聘的。

（二）生态护林员的解聘

由村民委员会按照协议约定，依法解除聘用关系，并报乡（镇、街道）政府备案。

第八章 待遇与权利

（一）生态护林员认真履行相应职责，经考核合格后，有取得相应报酬的权利。

（二）生态护林员的待遇按照省林业厅、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关于印发《贵州省建档立卡贫困户生态护林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黔林资通〔2016〕193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每人每年补助1万元）执行，分为基本劳务补助和绩效补助两部分。结合我县实际，基本劳务补助标准定为8400元/年，其中森林火险期和非森林火险期执行不同的标准，森林火险期（每年10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标准为800元/月，非森林火 险期（每年6月1日至9月30日）标准为500元/月；绩效补助标准为1600元/年，每月按133元计算，每年最后一个月按137元计算；乡（镇、街道）每月按照考核结果造册发放基础劳务补助和绩效补助。并通过财政“一折通”涉农（惠农）补贴统发系统一次性发放。

（三）生态护林员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辞退的，两年内不得再聘为护林员，本人提出辞职的，应当及时解聘，并酌情考虑发放当月基本劳务补助和绩效补助，所结余资金用于奖励半年或年终综合考评为优秀的护林员。

（四）生态护林员在聘用期间被聘用单位无故解聘的，在被告知解聘后的15天内有权向聘用单位及有关部门提出申辩、申述，也可按照法律规定进行申诉。

第九章 附 则

（一）每年6月和12月底前，村民委员会应将生态护林员半年和全年工作开展情况、考核评分结果、管护补助发放和人员变化等情况报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每年年底将生态护林员工作开展情况以年度工作总结的形式报县林业局。

（二）本办法由荔波县林业局负责解释。

（三）自下文之日起实行。

荔波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 3月31日印发

 共印15份